

北川縣志·政教志
初稿

北川縣志編委辦公室

一九八七

北川縣志·政權志
初稿

北川縣志編委辦公室

一九八七

《北川县志·政权志》初稿修改意见表

各区公所、镇、乡人民政府、县级各单位：

《北川县志·政权志》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采编人员的艰苦努力，已完成初稿。由县志办部份同志讨论后，印发你们，请修改指正。由于时间紧迫，初次试写，采编人员水平有限，加之解放前几十年资料不全，解放后行政区划和机构调整频繁，初稿中难免出现错误之处。请各区、镇、乡、单位和各级领导结合实际，认真核对，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提高。

附：修改意见表一份，请填好后及时交回。

北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权志》编写

领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报送：县委、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志编委各委员。县志办，存档。 年 月 日

《北川县志·政权志》初稿修改意见表

<p>评 论 意 见</p>	<p>意见保存</p> <p>XXXXXXXXXXXX</p> <p>《北川县志·政权志》</p> <p>(初稿)</p>
<p>修 改 意 见</p>	<p>编写领导小组组长：刘光业</p> <p>编写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大德</p> <p>收集资料人员：羊维高、陈士慈</p> <p>打 字：魏世林</p> <p>校 对：陈、魏</p>

北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权志》
 提 供 人：
 编写领导小组
 所 在 单 位：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第一章 民国时期代议机构	1
第一节 议会和参议会	1
第二节 民意咨询委员会	2
第三节 临时参议会	2
第四节 参议会《北川县志·政权志》	3
第五节 省参议员和国大代表	4
(初稿)	
一、选省参议员	4
二、选国大代表	4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权机构	5
第一节 县政 编写领导小组组长：刘光业	5
第二节 县政府直属	
收集资料人员：羊维高、陈士慈	
一、“防区制”时期	8
稿：魏世林	
二、“川政统一”时期	8
初稿审核人员：陈无邪、邓敏	
三、“新县制”时期	9
打字：魏世林	
四、“戡乱建国”时期	10
校对：陈、魏	
第三节 区	10
第三章 解放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	12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1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沿革	13
北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权志》	
编写领导小组	
一、北川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二、北川县人民委员会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14
三、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第一章 县政权机关

政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政权机关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历代统治者各级、各地的政权机关，都是为实现其统治而设。

旧社会的政权机关，为镇压奴虐劳动人民，维护封建统治者和买办阶级利益服务。民国时期，北川虽设过议会制，但仍由统治者把持，根本不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机构。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与民国时期截然相反，是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利益，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的人民政权。

按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遵循人民政权为人民的宗旨，我县除设置公、检、法机关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职能的机构外，其县、乡(镇)政府虽历经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等变迁，但始终是遵照宪法、法律、法令、人代会决议和上级政策而司政。而且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就设立了各代会、人代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健全民主和法制，又成立了县人大常委，行使地方权力；设立县政协开展政治协商，实行民主监督，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和宪法、法律、法令及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为沿着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前进，尽快振兴北川经济，根据不同时期和我县自然优势，在农林、财贸、工交、文卫等系统适时设置，调整了各种专业、事业机构，分别办理其各项事业，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生产建设的蓬勃发展，使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县长一人，由县知事兼任，参事由县议会选举半数，县知事兼任半数。

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县议会、参事会由国民党县党部筹备处接收，两会均废。

四、县人大常委主要活动	15
第三节 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	16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第一章 民国时期代议机构	1
第一节 议事会和参事会	1
第二节 民意咨询委员会	2
第三节 临时参议会	2
第四节 参议会	3
第五节 省参议员和国大代表	4
一、选省参议员	4
二、选国大代表	4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政府机构	5
第一节 县政府	5
第二节 县政府直属机构	7
一、“防区制”时期	8
二、“川政统一”时期	8
三、“新县制”时期	9
四、“戡乱建国”时期	10
第三节 区公所	10
第三章 解放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	12
第一节 人民代表的产生	1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沿革	13
一、北川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3
二、北川县人民委员会	14
三、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四、县人大常委主要活动.....	15
第三节 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	16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二、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议案处理选录.....	21
附：北川县出席省人代会历届代表.....	23
第四章 北川县人民政府.....	23
第一节 政府沿革.....	23
一、解放初期的北川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	23
二、北川县人民委员会.....	24
三、“文革”初县级临时行政机构及县革命委员会.....	24
四、第八、九届县人民政府.....	26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26
一、解放初期的直属机构.....	26
二、县人民委员会直属机构.....	27
三、“文革”初县级临时行政机构 及县革命委员会所属单位.....	28
四、重建县人民政府后所属单位.....	30
第三节 区公所演变.....	31
第四节 政绩记要.....	34
一、工业、交通、乡镇企业、水电.....	34
二、粮食、林业、多种经营及城乡 人民生活的改善.....	35
三、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	37
四、禁烟禁毒.....	39

五、恢复建立民族乡.....	39
第五章 基层政权.....	40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0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乡民代表会.....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1
附：罢免两个人民代表情况.....	43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乡(镇)政府.....	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乡(镇)人民政府.....	45
一、政权机构的演变.....	45
二、政权机构的调整及分布.....	49
第六章 人民政协.....	49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北川县学习委员会.....	49
第二节 县政协组织机构.....	51
一、职能及委员的产生.....	51
二、政协北川县委员会的机构设置.....	52
第三节 政协北川县全体委员会议.....	53
第四节 政协北川县委员会主要活动.....	55

第二节 民意咨询委员会

第一章 民国时期代议机构

民国时期，北川县议会经过议参会、民意咨询委员会、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四个阶段。

第一节 议事会和参事会

县议事会是决议机关。有权决议并处理县自治团体的经费、财产和公共设施等事务；对县参事会的越权违法行为作出决议，由监督官署核准执行。

县议事会是执行机关。执行县议事会决议和办理县议会议员选举事项，制定自治团体规则，管理警察县自治团体的财产和一切公共设施。

第三节 临时参议会

公元1911年，北川成立了县议事会和参事会，两会设县城文昌官（今治城东门外），是年在昌隆乡（旋坪、曲山、擂鼓坪）、龙凤乡（陈家坝、邓家渡）、兴隆乡（道口、香水）、永兴乡（坝底堡、石坝关、庙头坝）、太平乡（小坝地、外白、龙藏、片口）五乡设自治会。

北川的议、参两会无甚活动，后因袁世凯称帝下令撤销。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又恢复议、参会。根据《县自治法》规定，议事会设议长一人，由议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参事会置会长一人，由县知事兼任，参事由县议会选举半数，县知事兼任半数。

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县议事会、参事会由国民党县党部筹备各处接收，两会均废。

第二节 民意咨询委员会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秋，四川省政府训令各县，先设置一个县民意咨询委员会为过渡性质的民意机构。北川由县府函聘各机关法团代表人物、地方知名士绅16人为委员，县长张新治任主任委员。9月15日在各种委员会联合会办公外开会成立北川县咨询委员会，推选李茂先、魏景虞、刘易唐、王敦五四人为常委，12月19日县长又聘委员2人。

县咨询委员会应每月15日在县府开会一次，成立后实际开会七次，开会时科长、秘书均列席会议，各委员对县政府一切政务提出的各类咨询案件，主办秘书或科长必须作出解答，经讨论后，县府认为适当，予以办理，须呈报的即请示省府，专署。

第三节 临时参议会

北川属六等县，规定应产生参议员10人，候补参议员5人，其中区域候选人应占十分之七，团体候选人占十分之三。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四月，县府征询县党部及地方和职业团体意见，提出参议员二倍候选人，报省府委员会决定。

七月省府批复，北川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由李景澄（治城）、朱昌洛（坝底）、乔梓材（漩坪）、王尊（治城）、王汉群（治城）、王朝义（治城）、杨哲君（女，治城，实正成都）、林尔瞻（治城）、黄勃兴（曲山）、陈德烜（小坝，任期未在县）11人组成。开李景澄、朱昌洛为正副议长，陈生伟（漩坪）、付树华（小坝）、周云

县参议会下设秘书室，由省府核委秘书一人，由议长派2干事

志(通口)、杨兴明(治城)四人为候补参议员。七月二十八日在治城小学礼堂开大会，正式成立北川县临时参议会。

临时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驻会委员(参议员)各一人，下设秘书室、秘书、干事各一人，雇员二人，办理日常事务。

驻会委员在休会期间主要是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实施议会决议事项。

临时参议会议员任期一年，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开会期间设政治、经济、文化三个临时性的审查委员会，分别审查各项议案，必要时议长决定或会议决议，可设置特种审查委员会审查特殊事项，议案内容限于县政兴革事项，不得违反三民主义和上级法令，否则，省府将解散议会，惩戒议员。

临时参议会从成立到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四月召开会议七次，每年春秋和县行政会议同时进行，主要审议征兵、征粮、施政计划、财政预决算、禁烟、教育、交通、水利等事宜，议案提交政府实施，县临时参议会时期议案多，涉及面广，具有象征性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气氛，但实施者少，效果甚微。

第四节 过渡参国大议会的会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三月二十四日，选举参议员，九乡一镇邻选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一人，职业团体邻选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4人，候补参议员一般不参与会务活动，只能依次替补因故参议员缺额，四月四日由县长召集14名参议员(请假2人)开会，选举李景澄、周云翘为正副议长，县参议会正式成立。

县参议会下设秘书室，由省府核委秘书一人，由议长派任干事二

人、事务员三人、雇员一人，承办会议一切事务。二次国大代表选举，国民党派县党部秘书陶尊三充任驻会委员，委所指定县长彭德。县参议会任期两年，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到民国三十八年（公元一九四九年）召开了十二次会议。随着国内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会议的中心议题由地方建设、肃清烟毒、巩固治安转移到戡乱反共方面。刘厚甫和张羽西人竞争最激烈。

选举前第五节 党部省参议员和国大代表。把刘厚甫选为国大代表。彭接一、夜选省参议员刘当选。并派得力干将到各乡。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10月1日），北川开始选举省参议员。选举前十四专员公署专员何本初写信给北川县长施明德，指定选刘厚甫为省参议员，刘妻杨哲君为候补省参议员。施以县府名义在县府内摆酒席三天贿赂选举人，支出选举费十四万零四千九百元。十月十四日临参会议员在县府礼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虽在县内推选出17名候选人，但在上方压力下仍选刘厚甫为省参议员。因全体议员坚决反对，刘妻杨哲君落选。呈省府批准，四月三十日补选王朝义为候补省参议员。

二、选国大代表

民国时期北川进行过两次国大代表的选举。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八月，省府命令进行第一次国大代表选举。北川属第九选区（含江油等十个县）。县长黄代国为选举监督人。

经登记，全县有选民7277人，7月26—28日分三个选区进行选举，各区区长、县府秘书、科长为各区的投票监督管理员。我县候选人王吉士得票26张，乔树仁得票9张，均落选。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设县长（民国十八年前名县公署，县知事）。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秋，进行第二次国大代表选举。同年9月1日成立北川县选举委员会，省选举事务所指定县长彭锡猷为选举委员会主席，刘仲符、陈继虞为委员。县府第一科长兼任总干事。北川县国大代表候选人有王会云（通口乡）、张羽（片口乡）、张清澄（片口乡）、朱乾甫（坝底乡）、林蕃（治城乡）、刘厚甫（治城乡）六名。以国民党提名的刘厚甫和张羽两人竞争最激烈。

选举前，国民党省党部书记黄继禄密电县长彭锡猷，把刘厚甫选为国大代表，彭接电当夜即转令各乡要保证刘当选，并派得力干将到各乡监督，张贴“请投国民党候选人刘厚甫一票”等标语。刘凭官府政治权力作竞选后盾，并提前一月回县，到处游说，贿赂治城及关外各乡保长及绅士，收买选票。

张羽，在临选前也从贵州回北川，以片口、小坝为活动中心，请客送礼，给两乡小学各送挂钟一座，并去晓阳、游坪、陈家坝发表竞选演说。选举结果，治城、游坪、曲山、陈家坝多选刘厚甫，片口、小坝、晓阳多选张羽，通口、香水多选王会云，坝底多选朱乾甫。十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在县府礼堂开票，刘厚甫得票6700张当选为国大代表，张羽得票5538张，王会云得票4308张，朱乾甫得票3057张，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候补国大代表。当事人张羽证实：临选前夕，县长彭锡猷曾派刘文俊、林蕃等人携带伪造投刘厚甫的选票若干，分赴曲山、陈家坝等乡。开票时刘的选票整贴整贴如新，而且号码相连，足以证明彭曾舞弊，使刘当选。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政府机构

第一节 县 政 府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设县长（民国十八年前名县公署、县知事）。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北川成立军政处，二年（公元1913年）府、厅、州均改为县，县署改为行政公署，后又改为知事公署，知县改为知事。三年（公元1914年）五月，公布县级官制，县知事职权为管理县内的行政事务，依照法令发布本县单项章程。有权任用撤销县属公职人员职务和调用本县警察队伍。

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军阀割据，四川进入防区制，北川属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田頌尧、孙震防区。县署仍为知事公署，设知事。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九月，川政统一，南京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公布，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实行县长制。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四月十二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进入北川，五月建立起北川县苏维埃政府（即当时县政府），主席先陈忠理，后叶少茂，副主席夏清全，土地委员夏友清，财经委员涂志光，委员康凤书。七月二十三日，红军撤离，北川又置于国民党政权统治之下，直到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12月）。

民国时期知事、县长一览表

姓名	职 称	在（到）任时间	备 注
赵忠彬	知事	民国元年任	四川军政处委任
黄功懋	“ ”	民国二年任	
肖锡蕃	“ ”	民国三十八年任	
吴麟昌	“ ”	民国四年任	
吕联乙	“ ”	直属机构	
赵宗翰	“ ”	经历了“防区制”、“川政统一”	
郑桂林	“ ”	“乱军”四个时期。	

姓名	职 称	在(到)任时间	备 注
黄 泽 宣	知 事	八年(公元1919至1937年)	
邱 以 焯	" "	八年(公元1919年)	县公署设管试署、教育科、番务局
何 志 清	" "	" "	" "
向 志 完	" "	" "	实业所、警察所、统计股
陈 绘 麟	" "	九年(公元1920年)	三等县，设西科四局
任 廷 沛	" "	民国九年任	
李 葵 新	" "	民国十年任	
黄 自 新	" "	民国十一年任	
刘 维 翰	" "	民国十一至十二年	川军十师师长委派
姚 宜 孔	" "	" "	政府
周 慎 慎	" "	" "	委员会、粮食委员会。七月二十三日后，县苏维埃政府遭到
鲜 宝 源	" "	" "	党县苏维埃政府又恢复原设机构
魏 学 文	" "	" "	" "
魏 伯 衡	" "	民国十五年任	
杨 钧 衡	" "	民国十六年任	
谢 开 采	" "	" "	务 备 注
薛 培 秩	" "	" "	" "
张 宣 铎	" "	" "	" "
向 帮 勋	" "	" "	" "
刘 霖 霖	县 长	民国十九年任	
王 霖 霖	" "	民国二十五年任	
姜 尔 豹	" "	民国二十一年任	
陈 嵩 行	" "	民国二十一年任	
李 国 祥	" "	民国二十三年任	四川省政府委任
冯 康 原	" "	民国二十四年任	" "
黄 代 国	" "	民国二十五年任	" "
刘 士 笃	" "	民国二十七年任	" "
张 新 志	" "	民国三十年任	" "
施 明 德	" "	民国三十三年任	" "
卢 响 原	" "	民国三十五年任	" "
卢 响 原	" "	民国三十六年任	" "
陈 时 中	" "	民国三十八年任	" "
范 物 安	" "	民国三十八年任	7至1939年)

第二章 年(县政府直属机构)月，依照《县政府裁局改科

民国时的县政府直属机构，经历了“防区制”、“川政统一”、

“新县制”和“戡乱建国”四个时期。

一、“防区制”时期

直属机构名称 民国八年至二十六年(公元1919至1937年)

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县公署设管狱署、教育科、蚕务局(不久裁撤)、征收课、实业所、检察所、警察所、统计股。

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北川列为三等县,设两科四局,后改为三科二室,增设了禁烟局。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四至七月,北川县苏维埃政府下设土地委员会、粮食委员会,七月二十三日后,县苏维埃政府遭到破坏,国民党县政府又恢复原设机构。

机构设置表

直属机构名称	主管	事务	备注
北川县政府	一科	公安、教育、选举、礼俗、文化。	
	二科	财政、建设、会计、统计、庶务。	
	公安局	警卫、消防、防疫、卫生及森林保护。	
	财政局	征粮、募债、公产及其它地方财政。	
	建设局	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及其它建设。	
	教育局	学校、图书馆、文化事业。	

二、“川政统一”时期

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公元1937至1939年)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六月,依照《县政府裁局改科暂行规程》,将保卫团、公安局并为一科;救济院、义仓、经收处、财委会并为财务委员会,为第二科;建设局、教育局并为第三科。